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 主编

青海省老干部局



NLIC 2970763751



華齡出版社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 主编

青海省老干部局



NLIC 2970763751

革命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成志 唐 莉 齐 霁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等主编.
—北京：华龄出版社，2012.2

ISBN 978-7-80178-932-7

I. ①简… II. ①中… III. ①老干部—干部工作—中国—词典 IV. ①D632.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1339 号

书 名：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作 者：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 主编
青海省老干部局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20.75

定 价：68.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8270804 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赵淑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詹德旺(陕西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工作局局长)

高玉兰(青海省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主 任

常振国(华龄出版社社长、编审)

副主任

谢中天(《退休生活》杂志社总编辑、编审)

苏 辉(华龄出版社副总编辑、副编审)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云起(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原处长)

曲胜德(《退休生活》杂志社常务副总编、编审)

曲洪波(《退休生活》杂志社 编审)

苏 辉(华龄出版社副总编辑、副编审)

李佩显(哈尔滨铁路局老干部部原部长)

张会群(《退休生活》杂志社原副总编、编审)

周绪银(总政老干部局原副局长)

谢中天(《退休生活》杂志社总编辑、编审)

策 划:谢中天

统 筹:曲胜德

综 合:张会群

审 校:刘 岚(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原副局长)

前 言

1982年2月20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这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成果。邓小平称之为“在党的历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事。2012年2月20日,是老干部退休制度建立30周年纪念日。为隆重纪念这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日子,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青海省老干部局共同确立选题,并组织了一批从事老干部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和富有实践经验的工作者,精心编辑了这部《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奉献给全国老干部工作者和离退休老干部。这既是一种新颖的纪念形式,更是对“喜迎十八大”献上的一份薄礼。

我们党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反复证明,没有中国革命各个时期中牺牲的先烈和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同志,没有他们艰苦卓绝的、可歌可泣的长期斗争,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党和国家高度评价老干部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明确指出,尊重老干部就是尊重党的历史,爱护老干部就是爱护党的宝贵财富,学习老干部就是学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重视发挥老干部作用就是重视党的重要政治资源。我们老干部工作者有幸能为可敬可爱的老干部服务,为帮助他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以自己的努力奋斗关心照顾好老干部,做到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既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也是一种无尚的光荣。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安置老干部做了大量工作,而《决定》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干部退休制度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决定》明确指出:“老干部离休退休以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

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并进一步指出:“这应当成为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30年来,在落实老干部各项待遇,让老干部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安度幸福晚年,以及指导和规范老干部工作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从而使党的老干部退休制度日臻健全、完善,干部的新老更替机制也越来越成熟、规范,为今后的老干部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提供了创新发展的条件。这部《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将为我们科学地总结老干部工作经验,制定适应国情和老干部队伍结构新变化的老干部工作新政策新方法,提供可资参阅的便利。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根据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的特点,把主要的老干部政策和老干部工作法规抽列出词目,并按词目的内容分类排列,是形式上创新的一次尝试。它的优点是词目的内容简明扼要,查阅时方便快捷,一书在手,便可以掌握党、国家和军队的老干部政策和老干部工作规定。希望它能够得到广大老干部工作者和老干部的喜欢与呵护,更希望能对它的不足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谨向对本书编辑出版给予关心和大力支持的上级领导、出版部门和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2年2月20日

凡 例

一、《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共收词目 2079 条。

二、辞典分“正编”、“副编”两大部分。正编包括：老干部政策；老干部工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政策；老龄工作；老干部工作文件。副编包括：涉老法律法规常识；党的历史与党的建设。

三、辞典中除“老干部工作文件”的词目是按文件颁布的时间为序列出外，其他各部分的词目均按内容的关联性为序列出。

四、辞典中有些部分的词目包含内容较多，但又不宜拆分细化，则遵从内容完整、准确的原则不予拆分。

五、有些词目系引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内容编写的，则在词目中或末尾处标注出处。

六、有的词目涉及的法规或文件现已修订或不再使用、执行；或词目涉及的问题随时间发展变化已不再存在或已完全解决，但为了让读者了解相关历史状况，仍作为参考资料予以保留，如在处理实际问题运用适用文件、法规时，应按最新最近的执行。

七、辞典中有关党史党建方面的词目，均以权威出版部门出版的图书或刊发的文章为参考编写而成；对学界有争议无权威部门定论的观点、说法，不作为编写相关词目的依据。

八、对一些老干部参与、建立，但中央没有相关文件作统一规定，主要由各地各系统各部门根据自己情况组织活动，老干部部门协管、代管的各种社团，本辞典暂未设立词目收录。

九、在引用法律、法规，文件设立的词目中，括号内的楷体字系编者所作的注释、说明。

十、辞典引用、参考的文件、法律、法规、图书、文献资料等，涉及面甚广、数量甚多，恕不能一一列出，谨在此表示歉意和诚挚的谢意！

目 录

正 编

一、老干部政策

(一) 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

.....	(3)
老干部	(3)
老干部工作	(3)
干部离退休制度	(3)
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思想	(4)
老干部工作基本原则	(4)
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	
“六个坚持”	(4)
新老交替	(5)
退居二线	(5)
顾问	(6)
顾问组	(6)
各级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职责	(6)
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职责	(7)

(二) 干部离休

离休	(7)
离休制度	(7)
离休条件	(7)
离休年龄	(8)
供给制	(8)
包干制	(9)
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	(9)
个别老解放区和当地人民政府	
制定的薪金制	(9)
包干制干部离休	(9)
既享受过供给制,又享受过薪	
金制待遇的干部离休	(9)
建国前是解放区机关工勤人员	
和公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工	
人,享受供给制待遇,以后提	
为干部人员离休	(10)
1948 年底以前在东北和个别老	
解放区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	
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工人,以后	

- 提为干部人员离休
..... (10)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享受供给制待遇(或从事地下革命工作)和1948年底以前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干部,现在是工人的人员离休 (10)
- 1949年1月至9月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依”待遇的干部离休 (11)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因历史或现实问题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未受刑事处罚)人员不能办理离休
..... (11)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从军队复员、退伍又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不能办理离休 (11)
- 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离休
..... (12)
- 194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粮制待遇的教师不能办理离休
..... (12)
- 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中的“委派”
..... (12)
- 1948年底以前在根据地、解放区入党的农村党员,1949年1月至9月提拔为享受薪金制待遇的脱产干部离休
..... (12)
- 1949年1月至9月参加革命工作,享受实物薪金制待遇干部不能办理离休 (13)
- 半脱产乡干部确定为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后离休 (13)
- 符合离休条件,因身体有病一直列为编外的干部离休
..... (13)
- 符合离休条件的外国籍干部离休 (14)
-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缓刑考验期间不能办理离休
..... (14)
- 依法判处过管制干部不能办理离休 (14)
- 干部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满后也不能办理离休
..... (14)
- 在军队工作期间被军事法院判

刑,但仍保留军籍的转业干 部可以办理离休 (15)	干部退休 (21)
符合离休条件但犯有隐瞒重大 历史问题错误的干部应允许 办理离休 (15)	公务员提前退休 (21)
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离 休、退休 (15)	干部出生日期认定 (22)
省(区、市)政协委员离休、退 休 (15)	延长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技 人员退休年龄 (22)
民主党派成员离休 (16)	延长退休年龄的骨干专业技术 人员 (22)
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专职工 作人员离退休年龄 (16)	延长部分骨干专业技术人员退 休年龄条件中的“确因工作 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 工作” (23)
女干部离休退休年龄 (17)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不得在国(境)外办理 退休手续 (23)
延长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 (18)	选举任职的干部退休 (24)
延长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和 延长退休年龄的骨干专业技 术人员的行政职务 (19)	未解除行政处分公务员的退休 (24)
暂缓离休退休的杰出高级专家 (19)	干部退职 (24)
高级专家 (19)	(四)参加革命时间 (25)
杰出高级专家 (20)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5)
资深院士 (20)	确定和更改建国前干部参加革 命工作时间的依据 (25)
退休改离休 (20)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与工龄计算 的区别 (26)
退职改离休 (21)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 在根据地、解放区入党的同
已出境定居的退休干部改办离 休 (21)	
(三)干部退休 (21)	

- 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6)
- 游击区党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7)
- 根据地、解放区党、政、群机关及公营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7)
- 1937年7月6日以前入党入团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7)
-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国民党、日伪统治区入党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8)
- 日伪单位 (28)
- 脱党(团)或被开除党(团)籍后重新入党(团)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8)
- 地下革命工作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8)
- 情报侦察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9)
-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半脱产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29)
- 根据地、解放区的“相当乡一级行政村”标准 (30)
- 根据地、解放区公立学校正式教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0)
- 根据地、解放区民办教师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0)
- 起义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0)
- 留用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1)
- 新疆和平解放后留用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1)
- 复员、退伍军人和精简后又参加工作人员及转业军人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1)
-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建国后被精简下放又参加工作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2)
- 建国前参军,1952年至1955年复员的部分女同志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2)
- 建国前参加区以上政府组织的支前、剿匪、筹粮、土改等工作队队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2)
- “中原突围”时复员、隐蔽和掉队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3)

确定和更改已经逝世的建国前 干部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3)	正规学校学习的人员参加革 命工作时间 (37)
脱队人员的入伍时间 (34)	1955 年实行兵役制前入伍的军 队院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 间 (38)
被捕、被俘人员的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 (34)	建国前后我军接管学校学员参 加革命工作时间 (38)
被开除公职或判刑后又参加革 命工作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 (34)	经中央组织部审批的党的秘密 外围组织正式成员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38)
因客观原因被迫脱离革命队伍 后又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参 加革命工作时间 (35)	经中央组织部审批的党领导的 进步团体正式成员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39)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 在我党开办的学校学习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 (35)	党的秘密外围组织和进步团体 成员间断革命工作的参加革 命工作时间 (39)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在职人 员,进入各类学校学习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 (35)	建国前在当地解放后加入党的 秘密外围组织和党领导的进 步团体的正式成员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40)
建国前我党创办的中等学校 的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6)	“牺盟会”、“决死队”成员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 (40)
建国前我军开办的学校 (36)	原杨虎城部三十八军指战员参 加革命工作时间 (41)
建国前我军开办的学校及训练 班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36)	“中国民主革命同盟”成员参加 革命工作时间 (42)
建国前在我党举办的干部学校、 干部训练班学习后,又转入	山西公学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 间 (42)

- 归侨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 (42)
- (五) 政治待遇** (44)
- 老干部的基本政治待遇不变
..... (44)
- 外籍离休干部短期回国期间的
政治待遇 (44)
-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 (44)
-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的颁发
..... (44)
-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的填写
..... (45)
- 原职务 (45)
- 离休干部受刑事处分后离休荣
誉证的处理 (45)
- 阅读文件 (45)
- 为离退休干部增发文件
..... (45)
- 建立学习文件制度 (46)
- 阅读机要文件 (46)
- 因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离休
干部阅读文件 (46)
- 提高待遇离休干部阅读文件
..... (46)
- 退下来的国务院部门领导阅读
文件办法 (47)
- 到其他单位任职的国务院部门
领导阅读文件规定 (47)
- 离休干部代表上主席台
..... (47)
- 走访慰问老干部 (48)
- 走访慰问的形式 (48)
- 走访慰问由街道管理的离退休
干部 (48)
- 通报情况 (48)
- 落实退休干部政治待遇
..... (49)
- 干部退休证、退职证的颁发
..... (49)
- 老干部原是工会会员的,离退
休后的会籍 (49)
- (六) 生活待遇** (49)
- 离休干部生活待遇 (49)
- 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还要略为
从优” (50)
- 福利待遇不变 (51)
- 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51)
- 对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的帮扶
..... (51)
- 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级别明显
偏低应予适当照顾 (52)
- 1945年8月15日至9月2日
期间,被我军接管后参加革
命工作的干部待遇 (52)
- “文化大革命”中犯错误的干部

离休后待遇	(53)	发办法	(59)
退休干部生活待遇	(53)	2006年7月1日以后退休的	
落实退休干部生活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	
.....	(54)	休费计发办法	(60)
“两航”起义人员退休待遇		退休改离休后的离休费发放	
.....	(54)		(60)
来华定居工作专家的退休待遇		提高部分老红军、老干部工资	
.....	(55)	待遇	(61)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		提高有特殊贡献干部的退休	
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离退		费标准	(61)
休人员待遇	(55)	提高高级专家的退休费标准	
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退休人员			(62)
待遇	(55)	提高在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	
退职干部的生活待遇	(56)	工业工作的部分职工的退休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		费标准	(62)
工作的老工人生活待遇		提高“两航”起义中有特殊贡献	
.....	(56)	人员的退休费标准	(63)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老工人的		调整“两航”起义人员退休待遇	
退休待遇	(57)		(63)
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城		提高原九龙关起义中有特殊贡	
镇老党员的生活照顾		献人员的退休费标准	
.....	(58)		(63)
[离退休费]		提高原国民党海军起义人员的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费保障		退休费标准	(64)
.....	(58)	提高建国后国民党驾机起义人	
企业离休费保障	(59)	员的退休费标准	(64)
企业离休费统筹项目	(59)	警察岗位离退休人员警衔津贴	
2006年7月1日以后离休费计			(65)

- 离退休的人民警察警衔津贴调整 (65)
- 海关岗位离退休人员海关津贴 (66)
- 中小学特级教师离休退休后特级教师补贴 (66)
- 离退休教龄、护龄津贴 (66)
- 地质队老干部野外津贴 (67)
- 内地支援边远地区科技人员离休后留在边远地区的退休金 (67)
- 机关事业单位因公(工)致残全丧失工作能力人员退休费 (67)
- 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伤残军人保险福利 (68)
- 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劳动保险待遇 (69)
- 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69)
- 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结算 (70)
- 我国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两个确保” (71)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后参加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72)
- 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后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72)
- 出境定居退改离干部原工资和生活补贴 (72)
- 退职干部退职生活费 (73)
- 基本工资 (73)
- 标准工资 (74)
- 原工资 (74)
- 奖金 (74)
- 离退休费总额 (74)
- 养老金总额 (74)
- [生活补贴]
-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74)
- 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 (75)
- 离休干部生活补贴计算 (75)
- 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 (75)
- 部分老红军、老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75)
- 增加部分老红军、老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费 (76)
- 老党员生活补贴 (76)
- 提高离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 (77)

扩大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范围	(77)	保险	(81)
[护理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81)
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护理费	(78)	行政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	(81)
1937年7月7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护理费	(78)	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	(82)
1945年9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护理费	(78)	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	(82)
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	(78)	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的筹集水平	(82)
自雇费	(79)	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的统筹资金	(82)
自雇费标准	(79)	中央企业参加所在地离休干部医药费单独统筹	(83)
离休干部购置病残工具	(79)	中央财政对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专项补助条件	(83)
[医药费]		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标准	(83)
老干部医疗保健原则	(79)	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管理	(84)
离休部门诊、住院	(79)	[健康休养]	
老干部医疗照顾	(80)	健康休养	(84)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离休干部、老红军的医疗待遇	(80)	离休干部健康休养	(84)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退休人员基本医疗		健康休养费用	(85)
		副部长以上离休干部外出休养	(85)
		[住 房]	

- 解决离休干部住房困难规定 (85)
- 解决到农村安置的离休干部住房困难 (86)
- 离休干部住房分配 (86)
- 离休干部住房标准 (86)
- 住房制度改革中对离休干部从优照顾 (86)
- 在京离退休人员房租补贴标准 (86)
- 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部级干部遗属购房证明的出具 (87)
- [用 车]
- 离休干部车辆配备 (87)
- 离休干部配车标准 (87)
- 离休干部专车配备 (88)
- 离休干部车辆使用 (88)
- 中央、国家机关离休干部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 (88)
- [其 他]
- 离休干部的办公室 (89)
- 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的办公室 (89)
- 高级干部离休后的秘书配备 (89)
- 离休干部的电话配备 (89)
- 局级以上离休干部的电话安装 (90)
- 住宅电话管理 (90)
- 机关离退休人员停发移动通讯费补贴 (90)
- 离休干部子女 (90)
- 离休干部探亲待遇 (91)
- 职工退休、退职后不再享受探亲待遇 (91)
- 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接班规定 (91)
- (七) 丧葬抚恤 (92)
- 丧事改革 (92)
- 丧事简办 (92)
- 覆盖党旗 (93)
- 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一次性抚恤金标准 (93)
- 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 (94)
-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抚恤金计发 (94)
- 老干部遗孀再婚又离婚待遇 (95)
- 出国定居退休干部丧葬费、抚恤费 (95)
- 已故领导同志纪念设施修建 (96)
- 已故领导同志骨灰迁移 (96)